

# 社会救助初审公示名单

为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社会救助政策的有关规定，下列家庭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初审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苏木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1月23日 至 2025年11月29日（公示周期为 7 天）

嘎查村（社区）： 石桥社区居委会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成员数	拟保障金额	实物救助
1	王秋实	3	2000.00元	

最终享受金额以审核确认金额为准。

柴河镇举报电话：0470-3869005

柴河镇（盖章）

2025年11月23日

